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港小調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朋沙番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並補正理由二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

二、應補正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以朋沙番為被告，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又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或護照資料，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本院已依原告請求向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院，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知悉被告之相關資料，且仍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之義務。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

號碼），並據此補正其住所或居所，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或訴訟顯無理由、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而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80元，應徵收第一審1,50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詩為